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徐雅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6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jodie@tbroc.gov.tw

40643

台中市北屯路360號8樓之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1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24日交資字第1100018045號函轉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政部來函略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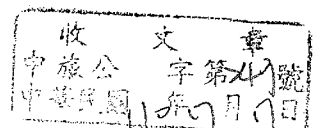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，為擴增統一編號與現行配賦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
(二)如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，旨揭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財政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，請逕



張

轉知會員



至該網站查詢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